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1)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2024年首次類別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
之投票表決結果；**
(2) 派付末期股息；及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18日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2024年首次類別大會**」)之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首次類別大會。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首次類別大會各自的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首次類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首次類別大會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本公司主席駱葉飛先生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首次類別大會主席。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首次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首次類別大會。

I.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3,400,000股（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及33,400,000股股份為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親身、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97,386,000股股份，佔截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03%。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已於載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97,386,000 (100%) | 0 (0%) | 0 (0%)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97,386,000 (100%) | 0 (0%) | 0 (0%)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97,386,000 (100%) | 0 (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33,400,000股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08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0,672,000元(除稅前)。 | 97,386,000 (100%) | 0 (0%) | 0 (0%) |
| 5.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2024年度的薪酬。 | 97,386,000 (100%) | 0 (0%) | 0 (0%) |
| 特別決議案 | | | | |
| 6.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97,386,000 (100%) | 0 (0%) | 0 (0%) |
| 7.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7,386,000 (100%) | 0 (0%) | 0 (0%) |
| 8. | 審議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97,386,000 (100%) | 0 (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 | |
| 9. | 審議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所載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6及8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 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6月3日，已有33,400,000股已發行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合共持有2,000股H股，佔截至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約0.006%。概無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已於載有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於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2,000 (100%) | 0 (0%) | 0 (0%) |
| 2. | 考慮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2,000 (100%) | 0 (0%) | 0 (0%) |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I. 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6月3日，已有100,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合共持有97,332,000股內資股，佔截至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97.332%。概無內資股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內資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已於載有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於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97,332,000 (100%) | 0 (0%) | 0 (0%) |
| 2. | 考慮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97,332,000 (100%) | 0 (0%) | 0 (0%) |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V.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稅前)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H股末期股息將按緊接2024年6月3日(星期一)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五個曆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即人民幣1.00元兌1.0988港元。根據該匯率，每股H股之應付末期股息為0.0879港元。

有關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本公司向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將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及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已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年報第84至85頁。

謹此提示廣大投資者務請認真查閱年報內容。本公司建議股東就有關持有及出售H股所產生或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事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首次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且於2024年6月3日生效。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及沈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